

前些日子在一个朋友的推荐下看了伍绮诗的《无声告白》。伍绮诗在美国长大，是香港移民第二代。这部小说没有用女作家通常采用的自传体，而是通过女高中生莉迪亚的死，揭示了一个混合家庭的生存状态。莉迪亚的父母有着各自的缺憾和焦虑，身为华裔的李先生唯恐成为异类，把融入人群视为无比重要之事，而白人母亲则希望女儿能够像男性一样拥有成功的学业和事业。莉迪亚在这双重的期许中感到不堪重负，最终选择自杀。莉迪亚之死无疑真实地表达了部分群体的窘境，然而读完这本小说，像我这样的读者，因为缺乏同样处境经历而不由得产生一个很大疑问：融入、合群真的那么重要吗？对于哈佛大学毕业、拥有大学教职的李先生来说，如果能确立自己的人生价值，又何必那么在意别人是否接受自己？何必活得那么小心翼翼、战战兢兢？

合上这本小说后，不由得就想起了加拿大女作家爱丽丝·门罗的短篇小说《有蝴蝶的日子》。这是她的第一部小说集《快乐影子之舞》中的一篇，原以为无非是讲述小女孩之间的友情与疏离，在读了《无声告白》后才猛然醒悟到它的深意：小说中的迈拉·塞拉和吉米·塞拉姐弟俩之所以被同学们所孤立，不也是跟他们的少数族裔身份有关？小说这样描写姐弟俩的外貌：“不管什么时候看见他们，他们都是微微低着头，瘦小的身体有些驼背，非常的安静。他们都有一张椭圆的，光滑的长脸，忧郁，慎重，都长着黑色的，油腻的，闪闪发亮的头发。小男孩的头发一长，就在家里剪了。迈拉的头则编成粗粗的麻花辫，盘在头顶上，远远看起来仿佛裹了一条穆斯林头巾，对她来说略微嫌大了似的。他们黑色的眼睛上，眼皮似乎从来没有全抬起来过。他

们都长了一张困乏的脸，但还远甚于此。他们看起来像中世纪画里的孩子，像木头雕像的小人儿，崇拜的，或是祈求神灵的模样。光滑的面孔有老人的神态，驯服，神秘，难以言说。”

基于这段外貌描写，我请教了在加拿大工作的一位同学，迈拉·塞拉可能是哪里的移民？她给我的回答是“可能是中东（伊朗埃及很多）、印巴、孟加拉、斯里兰卡、印尼、马来西亚。如果讲法文可能是来自北非前法殖民地。”塞拉姐弟来自哪里？门罗的小说并没有明说，只是用各种描写暗示了他们被孤立的原因。他们的外貌不同，行为习惯也引人注目，这些差异使得一年级的吉米·塞拉遭到其他男孩子的欺侮，这对姐弟课间只能站在男女生两边之间的走廊上，远离其他孩子。姐弟俩的身上散发出“异味”，女孩们会

# 蝴蝶、礼物与阴影

■乔丽华



爱丽丝·门罗

不愧为门罗，用薄薄十几页，不到一万字，就回答了令我困惑的问题：融入到底有多难？

成群结队围住迈拉问：“你用什么洗头？头发真不错，光光亮，迈拉。”“喔，她用的是鳕肝油，是不是，迈拉，用的是鳕肝油，你竟然闻不出来吗？”

门罗用细致的笔触揭示了这对姐弟在学校里孤苦处境，但这不是她真正的用意所在，她要揭示的是普通老师和学生面对这种情境时，他们微妙的态度和选择。为了消弭孩子们之间的隔阂，班级老师达林小姐做了不少努力，但她的呼吁并未奏效。当得知迈拉生病住院后，她刻意安排孩子们给迈拉提前过生日，然而这也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迈拉的处境。因为，她这些政治正确的做法只是表面的，有限的。而在班级里，纺织品女装店老板的女儿格拉迪斯·希利比达林小姐更有号召力，“她闪闪发亮的格子呢裙，蝉翼纱上衣，黄铜扣子的天鹅绒

外套，以及她早熟的胸部，还有她天然的粗暴无礼”，这一切使她理所当然地在班级居于领导地位，她和她的追随者们结成了一个同盟，游离于这之外的人都有可能被排斥。

如果说达林小姐和格拉迪斯·希利能够轻松地选择自己的立场，小说的叙事者“我”（即海伦）就复杂得多了。作为一个住在农场、却在镇上读书的学生，海伦与其他同学有那么一点不同——“我是班级里唯一中午带饭盒的”，“我也是唯一春天里还穿橡胶鞋的”，也许是出于一种同病相怜的心理，一天上学路上，当走在前面的迈拉回过头来，她接受了迈拉的邀约。虽然只是这么一个小小的举动，但这当中海伦的心理十分之曲折：“我不知道该怎么办。我可受不了让人看见和她走在一起，我甚至也不想和她一起走——不过，另一方面，这谦卑的，满怀希望的转身举动之中的谄媚还是对我起了作用。这么一个为我度身定做的角色，我忍不住想扮演。”在这个早晨她和迈拉聊了很多话题，还把爆米花里的奖品，一个蝴蝶胸针送给了迈拉：“一个小小的锡蝴蝶，涂了金色，一点点的彩色玻璃镶在上面，看起来像珠宝似的。她把它放在自己棕色的掌心里，微微地笑了。”

对迈拉而言，这个早晨，这只小小的蝴蝶，是友情降临，是默契，是一个承诺。但海伦却马上后悔了，担心万一迈拉真的把蝴蝶佩戴在她那件穿旧的蓝色外套的前胸，该怎么向别人交代？好在此后迈拉生病没来学校。没有人知

道蝴蝶的存在。没有人知道“我”和迈拉之间有过秘密友情。可是迈拉记得。在医院里，当大家为迈拉开了生日派对准备离去时，她叫住了海伦，要把自己收到的其中一份精美的礼物送给海伦。就在此刻，海伦面临一个困难的选择：一边是迈拉的友谊，一边是转身离去的同学们的背影；一边是医院、疾病与隔离，一边是窗户外面街道上那个明亮、健康的世界，这一切使得“床上的礼物，折叠起来的包装纸、缎带，这些沾染了负疚气味的气味，都落在了阴影之中。它们不再是纯洁的，可以抚摸，交换，接受，而不会有任何危险的礼物了。”就在这瞬间，海伦做出了决定，把这份礼物送掉，“于是，我走了，我自由了，从已经包围迈拉的，众所周知的，庄严的，散发着乙醚气味的医院生活的种种壁垒中逃开了，从我自己内心的背叛中逃走。”

不愧为门罗，用薄薄十几页，不到一万字，就回答了令我困惑的问题：融入到底有多难？不仅对迈拉们来说面前存在厚厚壁垒，对海伦们来说敞开心扉接纳也并非易事。虽然海伦与镇上的孩子有那么一点不同，但依旧是他们中的一员。而如果选择了迈拉，她的归属感便岌岌可危，很可能被打入另类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谁能说海伦的选择是不对的呢？就连迈拉似乎也早已明白：“她轮廓分明的棕色脸庞对背叛没有丝毫的反应。也许她的赠予已经被遗忘了，已经准备好被隔离开来派特别的用场，和当初她在学校后面的走廊上一样。”虽然那有蝴蝶的日子是美丽而可贵的，却是一闪即逝的，虚幻的。门罗笔下小女孩的友情，竟是如此惨淡的收场，是否正说明族群融合之路艰难而漫长？

《国外民歌译》，大三十二开毛边，书脊印“刘复 国外民歌译 第一册”，扉页印：“刘半农国外民歌译第一册 一九二七年北京北新书局印行”，版权页则为“国外民歌译第一集 一九二七年四月初版 一九二七年六月再版第001943号（钤蓝色数字章）”。这就是说，我所藏为再版本，编号1943号，再版累计印数很可能二千册也。

此书有周作人的《周序》和刘半农的《自序》。书中收入刘半农据法文和英文翻译的法国各地以及英国、西班牙、希腊、罗马尼亚、土耳其、波斯、印度、尼泊尔、柬埔寨、高丽（朝鲜）等国的民歌。附录刘半农1923年5月在巴黎译著的《海外的中国民歌》一文（初刊1923年9月23日北京大学《歌谣》周刊第二十五号）。

五四新文学巨子关注民间，对搜集中国各地民歌、儿歌和民间文学作品表现出异乎寻常的热情，其中刘半农和周作人、沈兼士、沈尹默、钱玄同、常惠、顾颉刚、魏建功等都是积极分子。1918年2月1日，《北京大学日刊》发表《北京大学征集歌谣简章》，7月底周作人把所录的绍兴儿歌寄给刘半农。1920年12月，北京大学成立歌谣研究会。1922年12月，歌谣研究会又创办《歌谣》周刊。而刘半农赴法国留学后，又把关注的目光投向国外，锐意穷搜关于世界各国民歌的书籍，正如他在本书《自序》中所说的：“我既然是个爱赏歌谣的人，自然不能专爱本国的，有时还要兼爱国

## 毛边举隅

# 刘半农：《国外民歌译》

■陈子善

外的。当我在国外的时候，虽然自己没有能就地采集歌谣，而五六年中所搜罗到的关于歌谣的书籍，也就不在少数（当然，现在还继续着搜罗）。回国以后，有时取出来看看，看到自以为好的，而又是方言俚语不太多，能于完全明白的，便翻出一章两章来。到翻了几十章了，就刻成小小的一本”，那就是这部《国外民歌译》第一册。

刘半农作于1927年4月9日的《自序》还提供了鲜为人知的新史料。序中开头说：

这已是九年以前的事了。那天，正是大雪之后，我与尹默在北河沿闲走着，我忽然说：“歌谣中也有很好的文章，我们何妨征集一下呢？”尹默说：“你这个意思很好。你去拟个办法，我们请蔡先生用北大的名义征集就是了。”第二天我将章程拟好，蔡先生看了一眼，随即批交文牍处印刷五千份，分寄各省官厅学校。中国征集歌谣的事业，就从此开场了。

其中提到的“蔡先生”即时任北大校长的蔡元培。从这段回忆可知，《北京大学征集歌谣简章》正是出自刘半农手笔，他是名副其实

的中国现代歌谣研究的始作俑者。

周作人则在序中表示：“我平常颇喜欢读民歌，因为“这是代表民族的心情的，有一种浑融清澈的地方，与个性的诗之难以捉摸者不同，在我们没有什么文艺修业的人常觉得较易领会。”他把“民歌”提到了很高的高度，并且提醒道“文人把歌谣作古诗读，学士从这里边去考证古文化”，而“我们凡人”有自己的理解“也似乎未始不可”。他肯定刘半农的译笔，强调刘半农“很有文学才能，新诗之外，还用方言写成民歌体诗一卷”，所以用他的笔去译“写民歌是很适宜的”。

想必受了周氏兄弟的影响，当时北新书局出版的文学书籍大都是毛边本，《国外民歌译》也不例外。我这本还是林语堂旧藏，除了两篇序，其余均未裁开，林语堂大概只读了这两篇序。

按照刘半农设想，他的《国外民歌译》“一本是决不会完的，两本三本也决不会完的，……五本六本罢，……十一二本罢”。但他食言了，《国外民歌译》出版了第一册后，再未见第二册问世。



五四时期的刘半农



《国外民歌译》书影